**元智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 □專門著作 □其他：

|  |  |  |  |
| --- | --- | --- | --- |
| 學 院 |  | 學系(所或同級) |  |
| 姓　　名 |  |
| 審查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審查類別 | □編制內一般專任教師 □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教師□編制外 教師 □合聘教師 □兼任教師 |
| 代表作名稱 |  |
|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學術專長是否與任教科目：　 　　　　　　　性質相符  **此項請由聘任單位勾選：□是 　　 □否** |
| 教學與服務表現審查評語(**此欄為選項**) |  |
| 審查總評(請勾選等第並核給分數、評定推薦與否) | □優(90分以上) | □佳(80~89分) | □可(70~79分) | □普通(60~69分) |
|  |  |  |  |
| □ 推薦 | □ 不推薦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師審查評定基準**：(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審查評定基準：**(包括產業經歷、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等項)

1. 教授級：應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年以上，成績優良，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年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年限得酌減之。
2. 副教授級：應曾任助理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年以上，成績優良，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年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年限得酌減之。
3. 助理教授級：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年以上，成績優良，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年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年限得酌減之。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3. 本表格僅適用於本校新聘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級)、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元智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 □專門著作 □其他：

|  |  |  |  |
| --- | --- | --- | --- |
| 學 院 |  | 學系(所或同級) |  |
| 姓　　名 |  |
| 審查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審查類別 | □編制內一般專任教師 □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教師□編制外 教師 □合聘教師 □兼任教師 |
| 代表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3.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2項之一者，應評為「不推薦」。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推薦，審查意見請審查人詳加敘明原由。 |
| 優　　　　　　　　　點 | 缺　　　　　　　　點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取材豐富組織嚴謹□研究能力佳□研究成果優良□其他： | □無特殊創見□學術性不高□實用價值不高□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析論欠深入□內容不完整□無獨力研究能力□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